

新疆克州猎隼等猛禽专项调查项目

项目名称：新疆克州猎隼等猛禽专项调查项目

采购人（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王少杰

电话：15099595390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安恒

电话：13201363078

联系地址：乌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107室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二、公开招标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七、授予合同	24
八、中标服务费	25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目录	37
二、目录索引	38
三、投标函	39
四、报价一览表	40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1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42
七、拟投入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43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44
九、项目需求响应表	45
十、服务方案	46
十一、服务承诺	46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	46
十三、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克州猎隼等猛禽专项调查项目

项目概况

新疆克州猎隼等猛禽专项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7日11: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克州猎隼等猛禽专项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DZXJZB20240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元

招标范围：摸清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猎隼等猛禽的本底状况，查明猛禽的种类、分布区域、数量，掌握项目区猎隼等猛禽的资源变化动态情况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要求：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4、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6日至 2024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 10:00至13:30 ，下午15:30至1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3月27日11:3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黑龙江路69号

联系人：王少杰

联系方式：15099595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107室

联系人：安恒

联系电话：13201363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107室 联系人：安恒 联系电话：13201363078
3	项目名称	新疆克州猎隼等猛禽专项调查项目
4	项目地点	克州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7	招标范围	详细内容详见用户需求
8	服务期限	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负偏离	/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公开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7日11:30（北京时间）
13	投标有效期	90天
1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采取银行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3、投标单位在提交保证金时需在备注栏注明：所投项目的

		<p>项目名称简称，投标文件中须将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入其中。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文件无效；</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881029083 账号：9919 0466 3010 808</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p>
16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p> <p>1、响应文件分为响应报价表信封和响应文件袋，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1 响应报价表信封</p> <p>(1) 响应报价表</p> <p>(2)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也可以为网上银行汇款凭证)</p> <p>1.2 响应文件袋（响应文件正副本）</p> <p>(3) 响应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二章4.2)</p> <p>(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扫描电子版（加盖公章）（PDF格式）</p> <p>2、响应文件袋和《招标响应报价表》信封封面上应写明：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正本”或“副本”）</p> <p>3、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正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密封在同一响应文件袋中。光盘封面或u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公司名称）。 光盘或u盘与投标正本文件恕不退还。</p> <p>4、响应报价表密封 投标人必须单独制作“响应报价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响应报价表密封在一个信封内。</p> <p>5、响应文件袋及响应报价表信封密封盖章 响应文件袋及响应报价表信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17响应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p> <p>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光碟或u盘一份（概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 响应报价表（单独密封）</p>
17	装订要求	<p>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p> <p>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p>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2024年 3 月 27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 3 月 27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23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要求付款
24	项目成果清单	调查报告；技术报告；矢量数据；原始调查表格；目标物种的调查图片及视频
25	其他要求	/
26	政策落实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大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和法律

1.1本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公开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公开招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招标。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公开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

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获取了公开招标文件。

4.3“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公开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人需要
- （四）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对公开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公开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 如公开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了解项目详情。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显示其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公开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三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响应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3投标人应按上述2条的内容认真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按规定签字盖章后，将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订口在长边，装订线应位于左侧）。响应文件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并牢固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牢固紧密扎紧，以保证响应文件在翻阅过程中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评标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没有牢固装订造成散落影响评标结

果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投标货币要求

12.1除非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公开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投标人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投标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如果因为投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15.5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5.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5.8.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8.2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5.9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按规定签字盖章后，将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订口在长边，装订线应位于左侧）。响应文件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并牢固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牢固紧密扎紧，以保证响应文件在翻阅过程中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评标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没有牢固装订造成散落影响评标结果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18.2 响应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项目需求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项目需求响应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如有）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8.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

则须以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8.6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9.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19.5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响应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署及制作见17.6内容。

19.6 见面开标的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

19.6.1 响应性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9.6.2 响应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9.6.3 响应性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

章，响应性文件方为有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投标地址送达的响应文件。

20.3 根据本须知“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公开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1. 迟到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23.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4.3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6如对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7评标委员会只就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8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4.9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监督人签字：				

25.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4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

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9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0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6. 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8）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8.评审方法

(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报价、技术、商务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总分为 100 分。技术标、商务标得分为所有专家每个单项的算术平均值之和，技术标、**商务标总分90分，价格得分10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价格最低的投标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10，投标人的报价为明显不合理的恶意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

注：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

价格部分（占总分的 10%）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的90 %）

序号	内容	分值（90分）	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企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等进行打分： 企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得20分； 企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同时实施不具体得10分； 如以上内容缺失严重则得0分
		15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 （2）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明（提供职称证书或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具有4人及以上的得10分，3人的得6分，2人以下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职称证明材料及近3个月在投

			标单位工作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针对此次项目服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方案、步骤、时间安排、人员管理、调查监测评估设备仪器、具体分工、复核审核、汇总上报、成果文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分： 具体方案内容全面且完整，同时步骤、时间以及人员安排合理，监测仪器提供完善得10分； 以上内容基本完整但人员和仪器等提供不完善得5分； 以上内容严重缺失和不完善则得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内容进行评分： 投标人重点、关键点分析内容全面完整无漏项的得10分； 投标人重点、关键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缺失内容不多的得5分； 投标人重点、关键点分析内容严重缺失的得0分
2	调查监测评估售后服务体系评审	2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年限、服务团队、进度计划、调查监测评估、专业数据分析、日常技术支撑能力等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调查监测评估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合理，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且人员充足，日常技术支撑能力强的得20分； 调查监测评估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但人员数量少，日常技术支撑能力差的得10分； 调查监测评估售后服务内容未提供，没有售后服务团队，没有日常技术支撑能力的得0分
3	类似项目	15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每个得3分，此项满分得15分。 注： ①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或任务书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②业绩须为2021年1月之后至招标公告发出前取得； ③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协议复印件的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29. 评分汇总

价格分+技术、商务总分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1. 评审结果的确定

31.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1.2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现场不宣布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

履约方式等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4.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八、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质疑的提出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

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

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对于不符合上述35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6.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质疑无效的处理

37.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7.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7.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7.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7.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8 其他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

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_____ 核查服务，经双方协商，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一、核查范围及目的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四、付款

五、核查报告的使用责任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发生法律纠纷，由乙方注册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

九、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开展克州猎隼、金雕等猛禽类本底监测调查，摸清新疆克州猎隼、金雕等猛禽的本底状况，查明猛禽的种类、分布区域、数量、迁徙规律及受胁因素，掌握该区域猎隼、金雕等猛禽的资源变化动态情况，具体包括：

- 1、编制《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猛禽名录》；
- 2、编制《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猛禽专项调查报告》；
- 3、编制《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猎隼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 4、编制《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金雕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 5、编制《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苍鹰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 6、制作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猎隼、金雕等猛禽影像资料数据库；
- 7、制定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猎隼等猛禽资源分布矢量数据集1套；

通过调查，系统掌握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猎隼、金雕等猛禽的种类、分布区、数量，科学评估猛禽的生存现状和面临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以便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保护管理。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样地布设

应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成果、森林资源一类、二类调查成果、遥感卫星影像等成果，采用GIS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布设样地。样线布设宜选择分层随机抽样，样线长度以3-5公里为宜，样线单侧宽度50-200米，具体根据生境类型和调查对象而定。样点布设应考虑样点半径在开阔生境以200米以内为宜，在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库比较完善的地区，充分利用GIS数据进行分层抽样布设样点。对调查样地进行编号，编号应包含调查单元、调查样区、栖息地类型、样地类型等有关信息及序号。

2.野生动物分布调查

采用访问调查法及资料查询法。近5年内有人见到某种动物或者存在某种动物出现的确切证据的，认为该物种在该调查样区内有分布。野外调查发现某种野生动物尸体或活动痕迹的，认为该物种在该调查样区内有分布。

3.栖息地调查

结合野生种群数量调查进行栖息地调查。发现野生动物尸体或活动痕迹时，记录动物或活动痕迹所在地的地貌、坡度、坡位、坡向、植被类型等栖息地因子及干扰状况和保护

状况，栖息地附近存在水源的，应对水源取样进行化验。

3.1地貌类型

极高山：海拔>5000米的山地（起伏度>200米）；

高山：海拔为3500-5000米的山地（起伏度>200米）；

中山：海拔为1000-3500米的山地（起伏度>200米）；

低山：海拔<1000米山地（起伏度>200米）；

丘陵：没有明显的脉络，坡度较缓和，起伏度<200米；

台地：起伏度一般>30米；

平原或荒漠：平坦开阔，起伏很小，起伏度一般<30米。

3.2坡度

平坡：0-5度；

缓坡：6-15度；

斜坡：16-25度；

陡坡：26-35度；

急坡：36-45度；

险坡：46度以上。

3.3坡向

根据地面朝向，分为9个坡向。

北坡：方位角338° -360°，0° -22°；

东北坡：方位角23° -67°；

东坡：方位角68° -112°；

东南坡：方位角113° -157°；

南坡：方位角158° -202°；

西南坡：方位角203° -247°；

西坡：方位角248° -292°；

西北坡：方位角293° -337°；

无坡向：坡度<5°的地段。

3.4坡位

分脊、上、中、下、谷、平地6个坡位。

脊部：山脉的分水线及其两侧各下降垂直高度15米的范围；

上坡：从脊部以下至山谷范围内的山坡三等分后的最上等分部位；

中坡：三等分的中坡位；

下坡：三等分的下坡位；

山谷（或山洼）：汇水线两侧的谷地，若样地处于其他部位中出现的局部山洼，也应按山谷记载；

平地：处在平原和台地上的样地。

3.5 栖息地类型

栖息地若为天然植被或人工林，记录其植被类型；栖息地若为无植被的水域，依据《湿地公约》，描述到类，即沼泽、湖泊、河流、河口、滩涂、人工湿地；栖息地若为农田，记录为水田或旱地。

（1）森林

针叶林：应按中国植被分类系统，描述到群系或群系以下，并指明优势种。

阔叶林：应按中国植被分类系统，描述到群系组，并指明优势种。

人工林：记录主要造林树种名称。

灌丛：应按中国植被分类系统，描述到群系组或群系，并指明优势种。

（2）草原

应按中国植被分类系统，描述到群系组或群系，并指明优势种。

（3）荒漠

应按中国植被分类系统，描述到植被亚型或亚型以下。

（4）高山冻原

冻原：应按中国植被分类系统，描述到植被亚型或亚型以下；

高山植被：应按中国植被分类系统，描述到植被亚型或亚型以下。

（5）草甸

应按中国植被分类系统，描述到群系组或群系组以下，并指明优势种。

3.6 干扰状况

（1）干扰类型

分为人为干扰、牲畜干扰、建筑干扰、其他干扰。人为干扰指由于人为活动所带来的直接干扰；牲畜干扰指牛、马、羊、骆驼等家畜活动带来的干扰；建筑物干扰指道路、桥梁、房舍等建筑设施对栖息地的分割、破坏；其他干扰指以上干扰之外的干扰。

（2）干扰强度

分为强、中、弱、无。

强：指栖息地受到严重干扰，植被基本消失，野生动物难以进行栖息繁衍；

中：指栖息地受到干扰，植被部分消失，但干扰消失后，植被仍可恢复，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仍然可以进行栖息繁衍；

弱：栖息地受到一定干扰，但植被基本保持原样，对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影响不大；

无：栖息地没有受到干扰，植被保持原始状态，对野生动物栖息繁衍没有影响。

4. 野生种群调查

同一调查单元内对同一物种的抽样方法和调查方法应相同。

应在繁殖期和越冬期分别进行猛禽数量调查。繁殖期和越冬期调查都应在大多数种类的种群数量相对稳定的时期内进行。一般繁殖期为每年的4月至7月，越冬期为12月至翌年2月。根据各区的物候特点予以确定。调查应在晴朗、风力不大（三级以下风力）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调查应在清晨或傍晚鸟类活动高峰期进行。

（1）样线法

猛禽调查常采用样线法，样线上行进的速度根据调查工具确定，步行一般为每小时1-2公里。不宜使用摩托车等噪音较大的交通工具进行调查。发现动物时，记录的动物名称、数量、角度、距离、地理位置、影像等信息。同时记录样线调查的行进航迹。为避免重复记录，只记录位于前方及两侧的鸟类；繁殖期一只记一对，记个体到样带中线的垂直距离群体视为一点。

（2）直接计数法

对于特定区域内易数的繁殖群体调查可以使用直接计数法。首先通过访问调查、历史资料等确定鸟类集群时间、地点、范围等信息，并在地图上标出。在鸟类集群时进行调查，计数鸟类数量。记录集群地的位置、鸟类的种类、数量、影像等信息。

5.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受威胁状况调查

进行种群及栖息地调查时，记录各调查样区野生动物及栖息地受到的主要威胁、受干扰状况及程度。根据样区调查情况，结合资料查阅、访问调查，对调查单元野生动物及栖息地受到的主要威胁、受干扰状况进行评估。威胁及干扰程度分为强、中、弱。

6.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现状调查

查阅资料、访问调查相结合，记录各调查单元野生动物受到的主要威胁及保护现状。

7. 野生动物分布区社会经济调查

查阅资料、访问调查相结合，记录各调查样区、调查单元社会经济情况。

8. 野生动物的监测技术

对于繁殖期的猛禽监测，可随机选10平方千米样地，记录样地内飞翔猛禽的种类、数量和位置。

9. 红外相机监测调查

如果调查中发现了猛禽的巢，可以对巢开展红外相机监测调查。对储存卡内的红外照片进行分类辨别，对每台相机拍摄到猛禽的种类组成、行为进行记录和分析，掌握其种群动态等。

$$(1) \text{ 物种相对丰富度计算方法: } \text{RAI} = \frac{A_i}{N} \times 100$$

其中，RAI (Relative abundance index) 代表物种相对丰富度； A_i 代表第*i*类动物出现的相片数；N 代表有效照片总数。

(2) 种群密度采用随机相遇模型来估算种群密度，其计算公式：

$$D = \frac{y}{t} \frac{\pi}{vr(2+\theta)}$$

式中，D 为种群密度，y 为独立照片数量，t 为调查时间（调查时数）， π 为常数（取值3.14），v 为动物移动速度，r 为拍摄距离， θ 为相机拍摄的最大角度（rad）。

(3) 物种的探测率 (Detection Probability) 和占域率 (Occupancy Rate) 是生物多样性调查或观测中的重要参数。占域模型可以在目标物种占据某区域但不能每次都被探测到的情况下，通过多次重复调查，从而科学地估算单次调查对目标物种的探测概率，进而估算出特定位点或区域目标物种占有的概率。由于可以方便地把每个位点上的调查历史分为若干连续的重复取样单元，红外相机拍摄的照片数据适合采用占域模型进行分析。

(4) 由于红外相机在拍摄照片和视频时会自动记录时间、温度等信息，研究者可从红外相机照片或视频片段中提取行为的类型、发生的时间等信息，计算研究对象的活动节律、活动强度指数 (Relative Activity Index, RAI)。

三、调查原则

1、科学性原则

开展专项调查时应明确调查对象、调查目标及调查样地，能全面反映调查区域内猎隼等猛禽的整体状况，设置多种生境的调查样线、样方和样点，并采用统一、标准化的调查方法，对目标物种开展专项调查。

2、可操作性原则

野外调查应充分考虑人力、资金、交通和后勤保障等条件，调查样地应具备一定的交通条件和工作条件。在系统调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物种保护状况和调查目标，选择合适的调查区域和对象，采用高效率、低成本的调查方法。

3、可持续性原则

调查工作应满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地管理的需要，并能有效地指导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调查对象、调查样地、调查方案、调查时间和频次一经确定，应保持固定，不得随意变动。

4、保护性原则

项目调查采用非损伤性取样方案，避免不科学的频繁观测。调查期间，如救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要进行取样或标记时，必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拍摄野生动物时应降低对其繁殖过程和栖息环境的干扰。

5、安全性原则

保障野外工作者人身安全。调查期间如发现可能有潜在疫源动物时，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防疫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调查人员应接受相关专业培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一、目录

- 一、目录
- 二、目录索引
- 三、投标函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 七、拟投入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九、项目需求响应表
- 十、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十一、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定）
- 十三、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投标人须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备注：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第六项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审表”的内容，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的位置，并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前面，以便查对。		

三、投标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结算。

2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 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打印）： 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月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注：投标人报价包含人员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现委托_____参加贵招标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被授权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本授权书在开标会现场携带一份,同时响应文件中也必须附有。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1.企业资质随表附后。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七、拟投入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件随表附后。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金额
1				
2				
3				
4				
.....				

注：以上业绩证明文件随表附后。（按评分办法要求）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自定)

十三、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一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